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2-08-70

标 段：第一标段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不适用）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1. 电子招标投标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1
一、设计技术要求	51
二、项目规范及依据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三、投标保证金	58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五、拟派项目团队	60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62
七、其他材料	63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64
九、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65
第九章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2322 号】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08-70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2322 号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第一标段	2300000.00	2300000.00
2	平公资建 2022322 号 -2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标段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项目建安费约 17200 万元。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新新街街道办事处、西市场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红线内、红线外）和主体改造设计（含现场测量、设计、造价、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项目建安费约 6200 万元。

第二标段：矿工路街道办事处、曙光街街道办事处、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湛河北路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红线内、红线外）及主体改造设计（含现场测量、设计、造价、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项目建安费约 11000 万元。

5.4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新新街街道办事处、西市场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红线内、红线外）和主体改造设计（含现场测量、设计、造价、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服务范围如下：

（1）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红线内 10 个小区：光明北路 69 号院（位于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东南角）、光明北路 89 号院（位于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西北角）、烟草局家属院（位于朝阳街与联盟路西南角）、联盟西路 121 号院（位于光明路东侧、联盟路南侧，紧邻光明北路 69 号院）、建设街小学家属院（位于矿工路建设街小学东侧）、平职学院家属院（位于建设街小学东侧）、长青社区 26 号院（位于长青路西侧，新建路北侧）、司法局家属院（位于长虹路南侧，教堂东路东侧）、市体委家属院（位于陈庄沟西侧，新建路南侧）、王庄新村老五栋楼（位于陈庄沟西侧，北侧紧邻市体委家属院），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

2）红线外道路两条（位于新华区光明路西侧，长青路东侧，矿工路南侧，园林路北侧），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2）新新街街道办事处：

1）红线内 3 个小区：龙凤小区（位于龙山街与英才街交叉口西北侧）、振兴小区（位于龙山街东侧，前进街南侧）及南门小区（位于新华区西环北路两侧，平顶山市第五十六中学东侧）。其中龙凤小区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公共部位改造。振兴小区及南门小区改造是设计内容包含：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以及室外景观局部改造。

2）红线外道路一条（位于新华区龙山街与前进街），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3）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1）红线内小区 7 个：二高西侧 1、2 号楼（位于平顶山市二高西侧）、武庄集资二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东北侧）、四站街运输队家属楼（位于平安大道四站街南段）、红西小区（7-9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北侧）、东风小区（位于平安大道与四

站街交叉口西南角)、三环佳苑(11、12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东南侧)、优胜街小区(11-18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稻香路交叉口东南侧)。其中二高西侧 1、2 号楼、武庄集资二号楼、四站街运输队家属楼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红西小区(7-9 号楼)、东风小区、三环佳苑(11、12 号楼)、优胜街小区(11-18 号楼)改造设计内容包含:主体公共部位改造、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景观绿化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两条(位于平安大道南侧四站街及平安大道北侧平顶山市二高西侧小区连接道路),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第二标段:矿工路街道办事处、曙光街街道办事处、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湛河北路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红线内、红线外)及主体改造设计(含现场测量、设计、造价、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服务范围如下:

(1) 矿工路街道办事处:

红线内小区 2 个:胜利花苑(位于平安大道与开源路交叉口西南角),改造设计内容包含:小区大门拆除新建,公共部位改造,部分地面改造,小区活动场地改造,附属配套建筑改造,附属配套设施,部分主体外立面改造,景观绿化及电气工程。乐福小区(位于光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北 550 米),改造设计内容包含:小区大门拆除新建,公共部位改造,部分地面改造,小区活动场地改造,附属配套设施,景观绿化及电气工程。

(2) 曙光街街道办事处:

1) 红线内小区 31 个:新华区政府家属院、沿西社区司法局家属院、光明路 32 号院(位于启蒙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路北),长青佳苑、油漆厂(家属楼、平房)、中兴路办事处家属院(位于长青路与民意路交叉口南,路西),水厂北院、水厂南院、新华联社家属院(位于光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北,路东),矿工路办事处家属院、技术监督局、法院干警楼(位于长青路与新建路交叉口南,路西),建西 241-248-251 号院、建西 252 号院、建西南 257 号院、建设西路南 258 号院(位于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东,路南),曙光街 20 号院、曙光街 21 号院(位于曙光街与凌云路交叉口东,路北),矿办楼、职防所楼(位于长青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北,路东),曙光街 26 号院、27 号院、28 号院、怡水家园、煤炭公司家属院、油灰厂家属院、荷香公寓(位于曙光街与长青路交叉口),曙光街 39 号院(12-14 号楼)(位于曙光街与荟文街交叉口西南),华荣家属院、191 号院(纪委楼、刑侦楼)、检察院楼(位于光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西,路南),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及供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飞线治理、门头及公共设施、附属配套建筑改造、主体外立面和落水管及楼梯间等公

共部位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三条(分别位于长青路西侧,凌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侧,光明路湛河南路至西苑路区间),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3) 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1) 红线内小区 15 个:锦绣街商品 2 号楼、14 中家属院、新育幼儿园家属楼、新华区锦绣街纺织品院(位于锦绣街与体育路交叉口西,路南),电影公司家属院、建行家属院(位于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北,路西),财委楼家属院(位于锦绣街与沿河路交叉口东,路北),梅园平顶山商场楼(位于联盟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路南),房产局北地楼(位于联盟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路北),工会家属院(位于工人文化宫院内,联盟路南),储蓄所家属院(位于矿工路与体育路交叉口南,路西),中心路小学家属院(位于中兴路与和平路步行街交叉口南,路西),佳世客院、广汇楼(位于和平路步行街东段),计生委家属院(位于建设路与丰源南路交叉口北,路东),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及供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飞线治理、门头及公共设施、附属配套建筑改造、主体外立面和落水管及楼梯间等公共部位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两条(分别位于朝阳路与联盟路交叉口东南侧及中兴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侧),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4) 湛北路街道办事处:

红线内小区 9 个:农机公司 11 号楼家属院(位于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南,路东),豆制品厂北家属院、豆制品厂南家属院(位于开源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北,路西),卫生局家属院(位于沿河路与启蒙路交叉口东北侧)、钟表公司、田园公司家属院、建设路农机公司家属院、煤砖厂家属院、二服装小二楼家属院(位于建设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路南,路西)。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及供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飞线治理、新建车子棚、门头及公共设施、附属配套建筑改造、主体外立面和落水管及楼梯间等公共部位改造。

5.5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满足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②2022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3.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信息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截图保留查询日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2005462474w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66036

2、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

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与凌云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65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汇处）

联系人：刘娇娇

联系方式：0375-6199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娇娇

联系方式：0375-6199517

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与凌云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652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99517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1.1.5	标段	第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新新街街道办事处、西市场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红线内、红线外）和主体改造设计（含现场测量、设计、造价、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服务范围如下： （1）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红线内 10 个小区：光明北路 69 号院（位于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东南角）、光明北路 89 号院（位于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西北角）、烟草局家属院（位于朝阳街与联盟路西南角）、联盟西路 121 号院（位于光明路东侧、联盟路南侧，紧邻光明北路 69 号院）、建设街小学家属院（位于矿工路建设街小学东侧）、平职学院家属院（位于建设街小学东侧）、长青社区 26 号院（位于长青路西侧，新建路北侧）、司法局家属院（位于长虹路南侧，

		教堂东路东侧)、市体委家属院(位于陈庄沟西侧,新建路南侧、王庄新村老五栋楼(位于陈庄沟西侧,北侧紧邻市体委家属院),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两条(位于新华区光明路西侧,长青路东侧,矿工路南侧,园林路北侧),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2) 新新街街道办事处: 1) 红线内 3 个小区:龙凤小区(位于龙山街与英才街交叉口西北侧)、振兴小区(位于龙山街东侧,前进街南侧)及南门小区(位于新华区西环北路两侧,平顶山市第五十六中学东侧)。其中龙凤小区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公共部位改造。振兴小区及南门小区改造是设计内容包含: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以及室外景观局部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一条(位于新华区龙山街与前进街),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3) 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1) 红线内小区 7 个:二高西侧 1、2 号楼(位于平顶山市二高西侧)、武庄集资二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东北侧)、四站街运输队家属楼(位于平安大道四站街南段)、红西小区(7-9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北侧)、东风小区(位于平安大道与四站街交叉口西南角)、三环佳苑(11、12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东南侧)、优胜街小区(11-18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稻香路交叉口东南侧)。其中二高西侧 1、2 号楼、武庄集资二号楼、四站街运输队家属楼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红西小区(7-9 号楼)、东风小区、三环佳苑(11、12 号楼)、优胜
--	--	---

		街小区（11-18 号楼）改造设计内容包含：主体公共部位改造、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景观绿化改造。 2）红线外道路两条（位于平安大道南侧四站街及平安大道北侧平顶山市二高西侧小区连接道路），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1.3.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满足以下条件： ①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②2022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信息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截图保留查询日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对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如有）。
1.11	分包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相关要求和招标人要求。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对招标文件、清单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报价的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企业实力，考虑优惠后自主投报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u>贰万元</u> 整(¥ <u>20000.00</u>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3、递交形式： 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

		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 (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5)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部分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 最高投标限价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300000.00</u>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2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8.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8.4 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他	
10.13.1	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按照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由招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施工图设计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10%。以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0.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0.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价格加分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得分增加比例为 3%。**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

	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咨询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团队；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9) 投标活动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企业实力，考虑优惠后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6.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解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15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技术标 (60分)	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 (15分)	1、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用说明得 0-3 分； 2、设计节能与环保控制措施得 0-4 分； 3、工程造价限额内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得 0-8 分。
		设计工作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设计工作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得 0-6 分。
		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得 0-6 分。
		设计内容及深度 (6分)	根据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详尽性得 0-6 分
		重点、难点分析(6分)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详尽性得 0-6 分
		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6分）	根据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得 0-6 分。
		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6分）	根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合理性、可行情况得 0-6 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体系 (9分)	1. 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施工图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性得 0-3 分。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及变更工作 0-3 分。 3. 项目招标及施工过程中，具有配合各参建方工作的相关措施得 0-3 分。

2.2.4 (2)	商务标 (1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15分)	有效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15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1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
2.2.4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9分)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6分)	企业自2019年至今获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企业信用(4分)	企业通过ISO系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6分)	对本项目及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得0-6分。

一、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三、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价格加分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得分增加比例为 3%。**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

次，不得重复享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交易中心平台上向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10），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需求协商确定。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

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含现场测量、设计、造价、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在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二、项目规范及依据

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

三、设计范围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新新街街道办事处、西市场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红线内、红线外）和主体改造设计（含现场测量、设计、造价、施工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服务范围如下：

(1)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 红线内 10 个小区：光明北路 69 号院（位于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东南角）、光明北路 89 号院（位于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西北角）、烟草局家属院（位于朝阳街与联盟路西南角）、联盟西路 121 号院（位于光明路东侧、联盟路南侧，紧邻光明北路 69 号院）、建设街小学家属院（位于矿工路建设街小学东侧）、平职学院家属院（位于建设街小学东侧）、长青社区 26 号院（位于长青路西侧，新建路北侧）、司法局家属院（位于长虹路南侧，教堂东路东侧）、市体委家属院（位于陈庄沟西侧，新建路南侧、王庄新村老五栋楼（位于陈庄沟西侧，北侧紧邻市体委家属院），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

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两条（位于新华区光明路西侧，长青路东侧，矿工路南侧，园林路北侧），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2）新新街街道办事处：

1) 红线内 3 个小区：龙凤小区（位于龙山街与英才街交叉口西北侧）、振兴小区（位于龙山街东侧，前进街南侧）及南门小区（位于新华区西环北路两侧，平顶山市第五十六中学东侧）。其中龙凤小区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公共部位改造。振兴小区及南门小区改造是设计内容包含：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以及室外景观局部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一条（位于新华区龙山街与前进街），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3）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1) 红线内小区 7 个：二高西侧 1、2 号楼（位于平顶山市二高西侧）、武庄集资二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东北侧）、四站街运输队家属楼（位于平安大道四站街南段）、红西小区（7-9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北侧）、东风小区（位于平安大道与四站街交叉口西南角）、三环佳苑（11、12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东南侧）、优胜街小区（11-18 号楼）（位于平安大道与稻香路交叉口东南侧）。其中二高西侧 1、2 号楼、武庄集资二号楼、四站街运输队家属楼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改造、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配套建筑改造及主体外立面及公共部位改造。红西小区（7-9 号楼）、东风小区、三环佳苑（11、12 号楼）、优胜街小区（11-18 号楼）改造设计内容包含：主体公共部位改造、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景观绿化改造。

2) 红线外道路两条（位于平安大道南侧四站街及平安大道北侧平顶山市二高西侧小区连接道路），改造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景观绿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新华区老
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标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人确定的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第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成功绑定后，系统生成的回执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五、拟派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符合评分项的业绩证明；

七、其他材料

- 1、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材料；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九、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资料

(如有时提供, 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